

<<经济法概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经济法概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4212315

10位ISBN编号：7564212314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作者：黎江虹，夏露 主编

页数：36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经济法概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黎江虹、夏露主编的《经济法概论（附习题集第2版）》主要为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，全书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为主线，系统介绍了规范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律制度。

全书共15章内容，包括：导论、企业法、知识产权法、合同法、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。本书全面、系统地反映了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现状，内容新颖，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，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《经济法概论（附习题集第2版）》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教材，又可作为培训教材，同时也可供经济管理人员参考和广大读者阅读。

## &lt;&lt;经济法概论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第二版前言

## 第一章 导论

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

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

第三节 经济法及经济法律关系

##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

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立法

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

第三节 非公司企业法律制度

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

##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

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

第二节 专利法

第三节 商标法

##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

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

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

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

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

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、转让和终止

第六节 违约责任

第七节 其他规定

## 第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

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

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

第三节 反垄断法

##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

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立法

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

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与救济

##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

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立法

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

第三节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产品质量责任

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

##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

第一节 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概述

第二节 财政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制

第三节 财政预算法

第四节 财政收支划分法

第五节 国债法

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

##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

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

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

## <<经济法概论>>

-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
- 第十章 银行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
  -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
  -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
  -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
  -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
-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
  - 第二节 证券发行
  - 第三节 证券交易
  -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
  - 第五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交易所
-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
  - 第二节 保险合同制度
  - 第三节 保险监管制度
-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
  -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
  - 第三节 汇票制度
  -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制度
-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
  -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行为
  -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和调控措施
- 第十五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
  -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
    -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协议
    - 第三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
    - 第四节 工资
    - 第五节 劳动保护
  -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
  - 第七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
- 参考文献

## &lt;&lt;经济法概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(一)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合同 1.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, 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;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 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,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态相适应的合同是有效的。

《合同法》第47条第1款也作了相同规定: 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,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, 该合同有效, 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, 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。

” 2. 行为效力取决于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 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合同, 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,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在没有事先代理的情况下,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合同须经追认, 如果法定代理人向相对人表示追认, 合同有效, 未经追认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为了维护交易秩序, 平衡法定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利益, 法律赋予相对人催告权和撤销权, 《合同法》第47条第2款规定: “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。

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, 视为拒绝追认。

合同被迫认之前,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

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。

”  
.....

<<经济法概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